

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

华东能源监管局关于加强电力 中长期批发交易监管的通知

上海、安徽电力交易中心,各有关发电企业、售电公司和电力批发用户:

为落实《关于做好2026年电力中长期合同签约履约工作的通知》(发改运行〔2025〕1502号)要求,进一步规范电力市场交易秩序,根据《电力监管条例》《电力市场监管办法》等规定,现就加强电力中长期批发交易监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依法合规参与电力中长期交易

各发电企业、售电公司和电力批发用户在交易过程中,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,按照市场交易规则,依法合规参与电力中长期批发交易。各经营主体要对照《关于进一步规范电力市场交易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国能综通监管〔2024〕148号)要求,确保交易合规和行为规范,不得实行串通报价、特定交易等扰乱市场秩序等行为。

各经营主体要综合考虑机组固定成本、燃料成本、能源供需等客观情况合理合规报价，推动交易价格真实准确反映电力商品价值。拥有售电公司的发电企业不得利用“发售一体”优势扰乱市场，不得区别对待各类售电主体和电力大用户。

二、加强市场监测和风险防控

各电力交易机构按照“谁运营、谁防范，谁运营、谁监控”的原则，切实履行好市场监控和风险防控责任。要强化中长期交易全过程、全方位监测分析，及时发现电力市场运行中存在的苗头性、倾向性风险，按有关规定报告；对2025年11月-12月电力市场运行中存在的异常情况和涉嫌违规交易行为，结合数字化监管指标进行梳理分析，于2026年1月16日前报送我局。结合电力市场运行实际情况，及时做好电力市场风险处置预案修编工作；加强对售电公司履约风险评估，完善履约额度监测和预警机制，按规定开展保底售电服务。

三、做好年度交易信息报送

各电力交易机构要指定业务部门和联系人，汇总统计年度交易进展情况，分析总结年度交易情况，2025年12月30日前报送我局，如涉及民生、舆情等重要信息，及时处置并第一时间报告。

四、强化市场监管与违规查处

我局将通过现场监管与非现场监管相结合方式，持续开展电力中长期批发交易监管，依据职责和有关规定严肃查处违反公平竞争、破坏市场秩序的违规行为，切实保障电力市场平稳有序运

行。各电力市场成员可通12398能源监管热线等途径合理合规反映问题和违规线索，我局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

抄送：上海市发展改革委、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、安徽省能源局